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2 版）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五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受益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续保
- 第十五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2版）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2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我们将按上述保险金额扣除此两项全部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我们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将按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根据残疾程度对应的最高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将给付对应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照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累计金额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总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烧伤的，我们将按附表二《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根据烧伤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伤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烧伤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按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为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我们将按较高的金额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后次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我们将给付各项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但累计给付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以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总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航空意外伤害双倍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给付同等金额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所指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 (1) 乘坐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

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客票所载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甲板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乘坐出租车：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车车厢时起至抵达本次乘坐的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乘坐民航班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本次航程最终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非乘客或被保险人乘坐非正在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
- 七、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但无法证明被保险人的失踪为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三向其他权利人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上述按比例计算的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三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上述按比例计算的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的，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

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明和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申请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公共交通工具意外烧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四、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附表三所列比例退还已收保险费。若在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之前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我们将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四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7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79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十五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合法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轮船、汽车、出租车、民航班机。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学习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等。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

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 III 度。III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100%
第二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

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附表三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效力终止日至下一个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月交	年交
足十个月	—	60%
足九个月小于十个月	—	50%
足八个月小于九个月	—	40%
足七个月小于八个月	—	30%
足六个月小于七个月	—	25%
足五个月小于六个月	—	0
足四个月小于五个月	—	0
足三个月小于四个月	—	0
足二个月小于三个月	—	0
足一个月小于二个月	—	0
少于一个月	0	0